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10日

發稿單位：人事處

連絡人：科長 張立軒

連絡電話：02-23618577#627 編號：109-127  
0905-321-779

## 司法院109年第10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一、調派最高法院法官高金枝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唐玥、宋雲淳、李陸華、郭思妤、李子寧、陳筠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莊哲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試署法官王凱平、江宜穎、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劉奕榔、魏正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湯有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試署法官丁婉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試署法官胡佩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蘇珈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試署法官盧伯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姚億燦、陳鎖蘆、鄭珮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試署法官王奕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署法官程耀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試署法官粘柏富、陳裕涵、鍾志雄、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李岳、謝昀芳，試署成績均經審查及格。
-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靖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貽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于心，候補成績均經審查及格。
- 四、同意發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林欣蓉稅務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張升星、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文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李政達行政訴訟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彥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潘曉玫民事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蘇珍芬刑事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學德稅務及行政訴訟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幸芬少年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